**旺苍县农业局 旺苍县财政局**

**关于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四川省农业厅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川农业[2018]117号）和广元市农业局、广元市财政局《关于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农函[2018]347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旺苍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

县农业局牵头组织本区域范围内所有乡镇进行全面检查，积极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。成立以副县长为组长，由农业、财政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公安、工商等单位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。各乡镇要精心筹划安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问题全面反映、清理到位。

**二、专项清理工作目标**

针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虚报冒领、骗补套补、拖延发放等问题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清理工作，全面清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。

**三、专项清理范围和内容**

**（一）清理范围**

在全县范围内清理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底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。

**（二）清理内容**

1、县农业局全面梳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，是否严格贯彻农业部、财政部及我省相关规定，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补贴标准是否按规定制订，补贴办理流程、补贴资金兑付期限、补贴对象购置补贴上限是否予以明确等。

2、县农业局全面清理农机购置补贴制度是否建立健全。包括各项内部控制、监督检查、违规处理、补贴机具核验、资金审批等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，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。

3、县农业局全面清查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执行到位。政策宣传、信息公开是否有效、及时，监督检查、政策培训、廉政教育等工作是否开展。投诉处理和违规查处是否落实等。

4、全面核查群众应享受补贴资金到人到户等情况，逐户核查一次性享受补贴资金2000元以上的购机户购机真实性，重点关注是否真正购买了农机，是否存在虚报冒领、套取骗取、违规享受补贴，以及补贴资金是否及时、足额发放等问题。

5、检查补贴申报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录入，补贴对象资格审核、补贴资金审批和兑付是否按制度实施，公示公告是否落实到位，是否存在审核及发放补贴中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索贿受贿等问题。

**四、专项清理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乡镇自查阶段（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11月20日）

各乡镇按照要求，明确责任，细化分工，落实要求，认真组织自查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必须立即整改，及时上报县农业局，清退、追缴补贴资金。同时，按要求做好自查总结，挖掘典型案例。于11月15日前将自查工作报告、基本情况表、整改情况表及典型案例报县农业局。（联系人：苟玉蓉 联系电话：0839-6203048）

（二）县级检查阶段（11月15日至11月25日）

由县农业局牵头，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对全县所有乡镇自查、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。检查结束后，县农业局及时梳理、汇总检查情况，并于11月25日前将检查工作报告、基本情况表、整改情况表及典型案例报市农业局。

（三）接受省市检查阶段（11月26日至12月15日）

**五、专项清理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，会商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筹划安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问题全面反映、清理到位。

（二）依纪依法严处。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公安等部门对专项清理查出的问题，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、分析与研究，及时报告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乡镇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对专项清理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、关键节点，进行全面梳理，进一步健全机制、完善制度，坚决推动制度执行，防止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法行为发生。

附件1：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。

附件2：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情况统计表

**附件1：**

**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机者信息 | 姓名(名称) | 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身份证  (机构代码证) | | 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
| 地址 | 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核查内容 | | 补贴系统信息 | 机具实际信息 | | | 核查结论 | | | |
| 生产企业 | |  |  |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| | |
| 机具型号 | |  |  |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| | |
| 出厂编号 | |  |  |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| | |
| 动力编号 | |  |  | | | □一致 □不一致 | | | |
| 补贴资金 | |  |  | | | □一致（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） □不一致 | | | |
| 机具购置价格（元） | |  |  | | | □真实一致 □不真实、不一致 | | | |
| 机具经销商 | | 省 市 县 公司 | | | | 备注：如以上数据不一致，请填写此行 | | | |
| 机具购买时间 | |  | 申请补贴时间 | | |  | 兑付资金时间 |  | |
| 购机者对购补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| 购机者签字： | | | | | | | | |

核查单位： 核查人： 年 月 日